

#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政办发〔2023〕3号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

现将《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激发各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保障责任、规章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落实；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七）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十三）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安全生产奖励实行生产经营单位申报的原则，奖励侧重于承担安全检查、督导任务重以及隐患整改及时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一年内无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 (二) 连续三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三) 按照行业监管的要求被评为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完成创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
- (四) 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安全生产奖励, 必须首先向所属镇街申报, 所属镇街审查同意后, 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区直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后, 可自行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审查综合评定(评定标准自行制定), 评定分数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区直生产经营单位可直接向区直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评定工作原则上需在生产经营单位申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八条** 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奖励考核实行下一年度对上一年度的考核。下一年度的 4 月 15 日前开始受理奖励申请, 申请截止的日期为 4 月 30 日。对申请的生产经营单位 5 月 31 日前完成审查考核评分, 并将审查考核评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查备案。每一年度的“安全生产月”期间对符合奖励办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奖励。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 坚持自愿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提供虚假的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以专业委员会的名义统一将拟推荐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区安委会办公室聘

请第三方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附后），将拟奖励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安全生产奖励，原则上每年度只能申报 1 次。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奖励实行资金奖励，原则上每次奖励不超过 50000 元。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坚持奖罚分明、违规重罚，取之于企业、用之于企业，本着“谁监管、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奖励资金来源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罚没收入为主，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予以补贴。

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实行从高到低排名：

第一档设二名；各奖励 50000 元；

第二档设四名；各奖励 30000 元；

第三档设六名；各奖励 20000 元；

第四档设八名；各奖励 10000 元。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需将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受奖励的生产经营单位接到奖励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凭相关有效证件到区直行业主管部门领取。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所得的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资金分配情况需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28 年 4 月 14 日截止。

# 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综合评定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一、 责任落实	20分	1.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企业事故应急职责。（6分）	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所作的重要讲话等一系列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讲话精神的，扣3分；未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扣3分。		
		2.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6分）	查看相关文件或资料。未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扣3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1分；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扣1分；未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每缺一项扣1分。		
		3.落实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提供保障。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3分）	查看企业会议记录。未召开会议，扣1分；不能及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的，扣1分；未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扣1分。		
		4.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责任追溯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依法履职。（5分）	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责任追溯制度的，扣1分；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第18条规定职责的，扣1分；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21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1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第22条规定职责的，扣1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中未配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1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二、市场准入	15分	5.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5分)	查看有关文件或资料。未按要求履行安全许可手续的,不得分。履行安全许可手续不合格的,扣3分。		
		6.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制度。(10分)	高危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核手续不全的,不得分。一般建设项目,查看项目安全论证、安全设计专篇、验收报告等资料,“三同时”落实资料不全的扣5分;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扣5分。		
三、安全投入	20分	7.安全投入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并合理使用。(5分)	查看企业年度预算相关账簿。未纳入年度预算的,不得分。查看企业安全投入列支凭证,现场查验企业购置物品,凭证与物品不符的,不得分。		
		8.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5分)	查看会计账簿。未按规定提取的,不得分;没有按规定使用的,扣2分。		
		9.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5分)	查看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未按照规定参加保险的,扣2分。		
		10.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科技研发、转化及成果推广计划,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5分)	查文件资料,未制定科技研发、转化及成果推广计划的,扣2.5分;未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的,扣2.5分。		
四、安全管理	15分	11.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积极推进企业开展风险点排查,建立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4分)	查资料,未在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填报信息的,扣2分;企业未建立风险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2分;企业未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行业实施指南开展风险点排查,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报送“一企一册”的,扣2分。		
		12.强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冬季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开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5分)	查看文件资料,实地检查。未制定文件的,扣2分;有隐患排查记录,未做到整改时限、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的,扣2分。未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扣2分;未实施举报奖励的,扣2分;未开展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扣2分。		
		13.做好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和监控等工作。(2分)	查看监控记录。无监控记录的,不得分;有监控记录但监控记录无周期性、记录混乱的,扣2分;发现重大危险源未普查登记的,不得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4.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4分）	查看危险作业工作记录。无工作记录的，不得分；工作记录未按规定落实的，扣2分。		
五、 教育培训	15分	15.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向市安办上报年度培训总结。（5分）	查阅资料。没有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扣2分；未按规定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不得分；未于年底前上报培训总结的，扣2分。		
		16.企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确保每位职工每年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要求，且培训内容全面、适用。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3分）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培训内容设置，随机找职工座谈。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扣1分，未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扣1分；培训内容设置不全的扣1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扣1分；座谈中发现职工未接受安全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1分；座谈中发现有培训记录但职工未接受培训的，扣2分。		
		17.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再培训记录完备。（4分）	查看证件。每发现一人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每发现一人再培训记录不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18.积极参加区安委会组织的安全培训。（3分）	未按要求参加区安委会组织的教育培训，每发现少一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六、 应急管理	15分	19.完善企业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应急保障、总结评估等制度。（3分）	应急处置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制度的，扣1分。		
		20.企业编制预案前应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按应急预案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3分）	未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不得分。		
		21.组织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经过评审（论证），并组织非煤产业的高危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4分）	查预案和演练记录。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扣1分；未备案的，扣1分；预案未经过评审（论证）或未组织演练的，扣2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22.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3分）	高危大型企业没有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扣2分；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没有建立兼职救援队伍的，每扣1分。		
		23.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开展应急管理基础知识、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紧急救护等知识培训。（2分）	未把应急知识培训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的或未开展应急知识培训的，扣1分，培训考核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		
七、否决事项		（一）区级以上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二）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完成创建情况。 （四）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	1、一年内有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2、三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3、未完成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创建任务。4、未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以上事项有任何1项的，均实行“一票否决”。		

备注：上述扣分，以扣完本条考核内容确定的分值

